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 明.....	2
目录.....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8</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8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6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31</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31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31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31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3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32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	3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	33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33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	34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 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4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程昌森、樊京京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程昌森先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就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中科润金（834733）、联冠智能（83453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并担任新宏泽（00238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等，主持并参与连城数控（835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樊京京先生，南京大学硕士，现就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东吴证券，参与保税科技（600794）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标科技（833345）和桐力光电（836135）以及银奕达（83623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顾旭晨，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旭晨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持或参与了华荣股份（603855）IPO审计、芒果超媒（300413）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常铝股份（002160）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2018年加入开源证券，参与连城数控（835368）精选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龚杰、陈琴、李肇昕、程征。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ongxin Transmission Co., Ltd.

注册资本：7,6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号码：0374-3262468

传真：0374-32684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txcd.com>

电子信箱：[wx3262468@163.com](mailto:wx3262468@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同意立项。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4月29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同心传动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同心传动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1年9月2日，开源证券就加期审核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同心传动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同心传动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挂牌的议案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红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并提交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挂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大华核字[2021] 001115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号、大华审字[2021]007167号和大华审字[2021]00157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西关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以及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桂村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刘倩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号、

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大华核字[2021] 001115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458.23 万元、1,660.85 万元、2,687.32 万元和 1,388.82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入选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条件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95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63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不超过 10,13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最低发行市值为 4.0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

不低于 2 亿元的条件。

3、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60.8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87.3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因此，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同心传动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7,926.13**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7,635.00 万股，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4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因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盈利状况、同行业公司信息及行业的景气状况，访谈了相关人员及获得了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所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精选层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5 月 25 日入选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节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及“（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征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时，中信证券为发行人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变更为华安证券；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变更为开源证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开源证券一直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

发行人已经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承销机构，开源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发行人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和媒体相关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商用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行业特种车辆传动轴等，如果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下滑，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用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将直接影响行业上下游的景气程度，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等汽车产业政策给汽车制造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产业政策对汽车产业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将对汽车整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产业政策调整必然从整车行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远东传动、冠盛股份、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公司在整体技术实力和销售网络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国内一些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其下属传动轴企业进行供货，公司进入该类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存在一定障碍。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橡胶支撑，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较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因为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存在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销售受阻的风险。

### （六）高毛利率持续性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35.96%、34.70%和 **34.04%**，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传动轴总成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and 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传动轴的生产 and 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重型传动轴的销售，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3%、62.41%、69.35%和 **66.83%**。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高毛利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价格下滑、公司募投项目扩产后可能出现低毛利产品比重增加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分别为 3,280.11 万元、3,123.92 万元、4,613.62 万元和 **4,75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0%、30.66%、32.87%和 **32.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7%、26.99%、32.93%和 **64.4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4%、96.31%、96.70%和 **97.21%**。

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现金流紧张、合作关系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均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 （八）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大型整车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现已掌握成熟的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技术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2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

订的主合同《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 12 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7.87%，占比较小，但公司未来存在还款能力出现困难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 2,809.71 万元，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 幢办公楼和 2 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 6,448.10 万元，其价值远超过 1,4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 2-3 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经营性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废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流动性风险

2021年1-6月，钢材价格与2020年相比平均涨幅为32.36%，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74.59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余额为1,713.45万元；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75万元，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未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大幅度上升。2021年1-6月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除轴管之外的五大部件）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7.39%，上涨幅度小于钢材价格的平均涨幅，其主要原因是，上游毛坯件供应商主要是锻造工艺，其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一般为钢材基准价格加上约2,000元/吨的加工费，通过加工费让利的方式能够承担部分钢材上涨的压力；万向节生产中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为50%，能够吸纳钢材涨价的涨幅，2021年1-6月公司万向节采购均价总体涨幅较小；毛坯件和万向节占传动轴总成的比重约55%，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年采购额比重分别为65.53%和63.69%，故公司采购价格未因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而上涨。

2021年1-6月同2020年相比，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3.15%，其他核心部件合计上涨12.24%，除万向节外，轴叉、突缘叉、轴管、滑动套、节叉合计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7-8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0.97	2,307.43	4,185.65
占年采购总额比重		45.82%	49.21%
采购数量（吨）	1,082.39	3,538.05	7,203.32
采购均价（元/吨）	6,845.69	6,521.76	5,810.72
采购均价变动	17.81%	12.24%	

从上表看，公司2021年1-6月和2021年7-8月采购均价同2020年度相比分别增加12.24%和17.81%，2021年7-8月同2021年1-6月环比增长4.97%。因公司从下达订单到采购入库存存在1-2个月的滞后性，故2021年7-8月的采购均价反映的是2021年4-5月的钢材价格（毛坯件定价为钢材基准价加合理的加

工费），随着钢材价格的回落，2021年9月份及以后的采购均价会随之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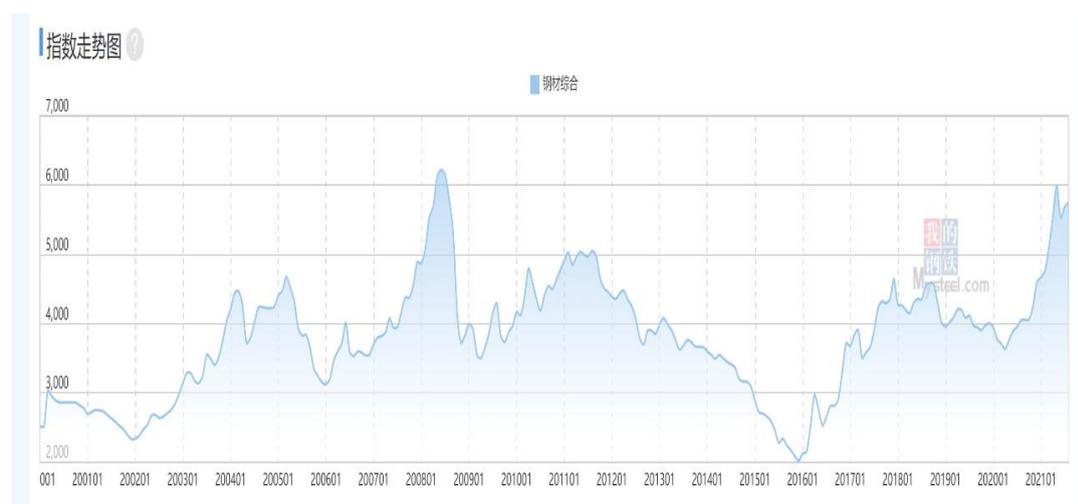
公司能够向下游部分客户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公司对主机厂溢价能力较弱，无法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对于非主机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外销客户及其他专用车客户）溢价能力较强，2021年1-6月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价涨幅约为8%-15%。2021年1-6月销售收入中，公司共91家客户中有39家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价同2020年度相比上涨，上涨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5.02%。

经测算，价格上涨客户中，2021年1-6月公司因价格上涨导致的收入增量为329.14万元（售价的平均增幅同2021年上半年销量相乘）；2021年1-6月，因钢材价格上涨，万向节、突缘叉、轴叉、节叉、轴管和滑动套等六大部件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20年度上升2.27%，模拟测算2021年1-6月因钢材涨价导致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290.55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保持不变。

从近21年（2000年1月至2021年8月）钢材价格走势来看，预计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性上涨的可能性较小，2021年5月钢材价格达到历史阶段性高点后，近期出现阶段性回落。依据钢材价格历史走势来看，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001年1月至2021年8月中国钢材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以降低原材料消耗成本的方式应对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花键轴叉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导致花键轴叉采购成本降低约 10%，上述导致重型系列的采购成本下降约 1.5%。

综上，尽管因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能够通过向上游和下游转移部分钢材涨幅的压力、工艺创新、储备流动性较好的货币资金等方式应对上述流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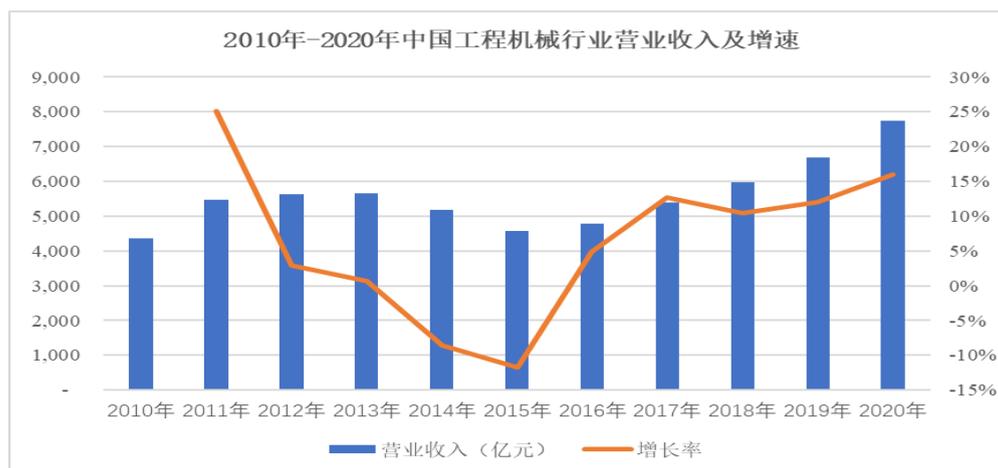
####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等速传动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货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和工程机械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海外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商用车产销量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1 年 1-8 月期间的产销量波动较大，2010 年中国商用车产量 427 万台，同比增长 28.19%，2011 年至 2015 年连续五年增速为负；2016 年至 2020 年连续五年增速为正，其中 2020 年增速达到 20%；2021 年 1-8 月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27.50 万辆和 344.40 万辆，同比增长 0.60%和 5.50%，增速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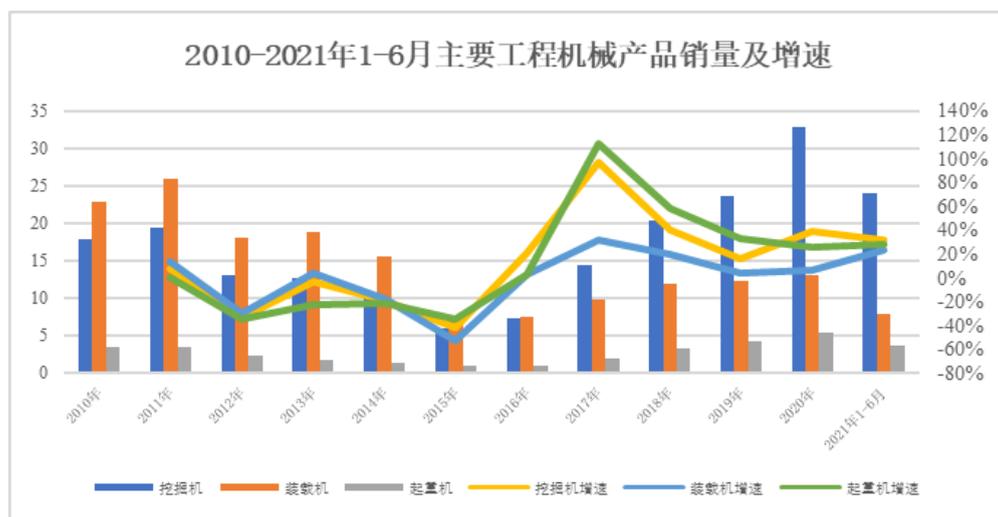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较强周期性，2010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为 3,249 亿元，随后逐年下降；2016 年行业开始逐步回温，2016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7,75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8%；2021 年 1-6 月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 1-6 月挖掘机累计销量 22.38 万台，同比增长 31.30%；装载机累计销量 7.83 万台，同比增速 24.20%；起重机累计销售 3.76 万台，同比增速 28.27%。

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0年至2021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中份额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工程机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21.20万元、1,997.96万元、3,482.91万元和1,780.04万元，毛利分别为644.78万元、856.37万元、1,541.64万元和553.9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28%、42.59%、44.18%和31.12%，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客户中联重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749.03元/套、666.82元/套、905.44元/套和853.07元/套，其中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销售均价下降5.78%；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94.54元/套、402.42元/套、508.79元/套和630.07元/套，其中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均价上升23.84%，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上涨。综合上述因

素，公司工程机械客户中联重科毛利率分别为 33.98%、39.65%、43.81%和 26.1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和主要客户中联重科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并加剧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 （十五）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0%、58.70%、56.03%和 55.99%，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一汽解放等主机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较高，同时对供货价格有较高的敏感性，若公司无法满足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供货价格等任一条件，将无法维持主要供应商的地位，供货份额将减少甚至丧失。

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自 2019 年开始逐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一汽解放主要因车型适配性的变化等原因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额大幅下滑，未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公司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中混凝土泵车的独家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对其供货份额约降为 90%，上述供货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 （十六）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担保债务

正在实际履行，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246.00 万元，上述合计约 2,003.68 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也是公司 1,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有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系统化、智能化制造

汽车产业分工细化，为了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到整个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等）的采购，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强国战略，重点推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的建设；2016 年工信部印发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十三五”期间中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明确方向，旨在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的工作格局。

政策密集出台促进了智能化的制造升级，积极推动企业制造和研发过程中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形成全新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进而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效

率和水平。

## 2、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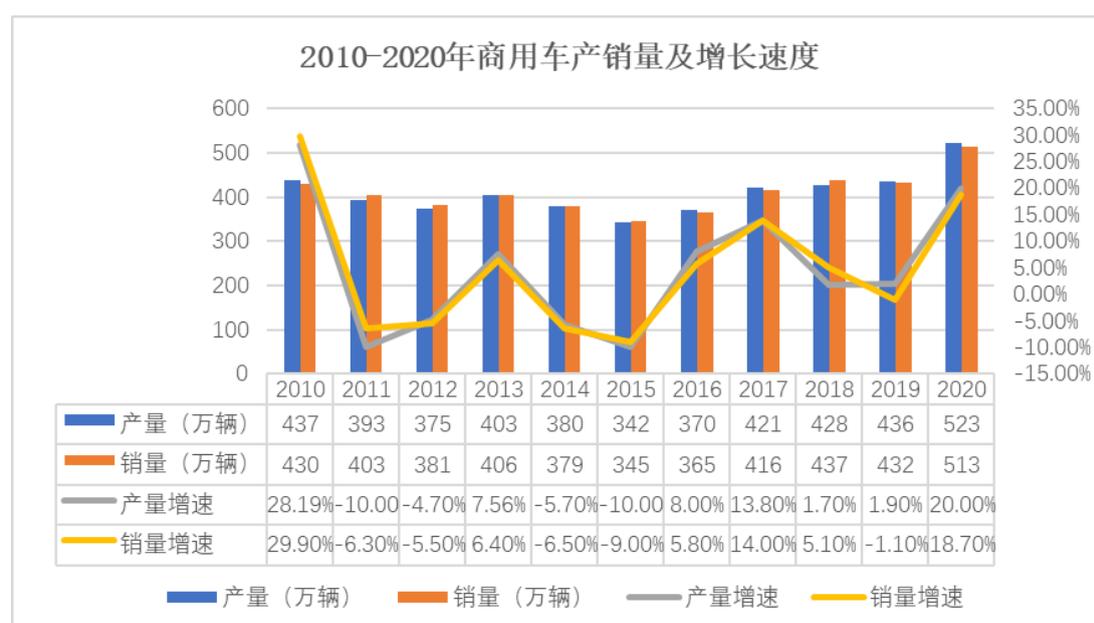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国汽车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中国整车行业快速发展。目前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尤其在二三线城市。截至 2019 年末，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186 辆，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600-800 辆的千人保有量相比依然偏低，因而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增长。

## 3、产业集中度提升

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以推动产业高效绿色发展。《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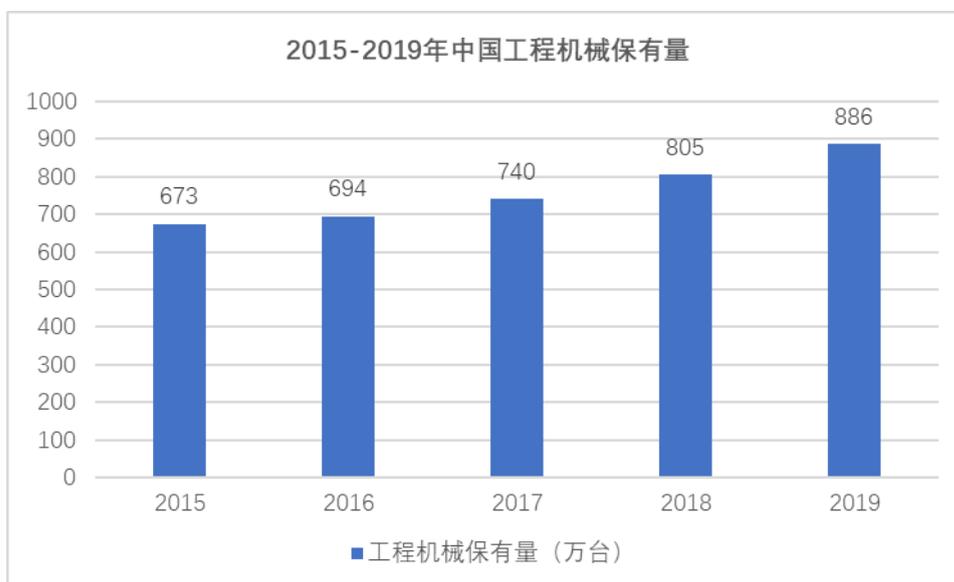
## 4、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全球疫情蔓延导致国内出口业务下滑，为了维持经济增速降低失业率，国内基建投资提速，提升渣土、混凝土搅拌车、砂石料运输车等工程重卡的需求。2020 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 523 万辆和 513 万辆，同比上涨 20.00%和 18.70%，行业增速较快向好。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预计未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施行，沿线国家对于基建投资的需求量大，已经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走出去的重要目标市场。机龄和环保政策两方面原因都会加快工程机械更新换代需求，工程机械的寿命周期为8-10年，目前市场上工程机械行业保有量大约800万台，行业需求来源于设备的更新升级，因此为新机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可以大大拉动行业需求。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稳定的客户配套体系

传动轴产品质量关系到整车的正常运转，因此整车厂对传动轴有严格的考核和要求，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由于更换配套供应商涉及重新进行业务、技术、人员的对接，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所以一旦客户确定供货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公司与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等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服务其配套体系。

## 2、具备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客户包括直销客户KMK和KZA及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的整车生产企业如俄罗斯卡玛斯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得了海外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具备发展海外市场的能力，有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上游核心零部件的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

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等速传动轴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传动轴总成按承重能力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用途分为货车传动轴、客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及石油和轨道等特种车辆传动轴，逾1800 个产品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未发生变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前履职人员	离职时间	变动后履职人员	履职时间
财务总监	陈玉红	2020-12-22	李宏杰	2020-12-25
职工监事	杜丽萍	2020-12-25	王艺	2020-12-25
独立董事	—	—	蔡挺	2021-02-24
独立董事	—	—	汤伟	2021-02-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2,960.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009.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同瑞动力	销售商品	-	-	318,584.07	0.23%	-	-	-	-
同瑞动力	提供劳务	-	-	80,862.70	0.06%	-	-	-	-
卓稳机械	销售商品	-	-	-	-	-	-	484,099.04	0.39%
合计		-	-	-	0.29%	-	-	484,099.04	0.3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均不超过0.5%。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同瑞动力	采购商品	-	-	-	-	-	-	728,184.32	0.85%
同瑞动力	接受劳务	-	-	-	-	-	-	133,688.95	0.16%
卓稳机械	接受劳务	-	-	-	-	-	-	1,194,178.38	1.40%
合计		-	-	-	-	-	-	2,056,051.65	2.4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仅发生在2018年度，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未超过3%。公司同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且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2,960.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009.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关系
----	------	-----	----------	------

2021年 1-6月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1,454.80	19.73%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1,163.59	15.78%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 3]</sup>	626.43	8.49%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6.28%	无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6.40	5.92%	无
	合计	4,144.66	56.20%	
2020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675.80	19.10%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99.17	18.55%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8.69	8.98%	无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7.42	6.19%	无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2.88	5.87%	无
	合计	8,223.96	58.70%	
2019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205.20	19.05%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236.65	10.68%	无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139.83	9.85%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9.15	9.84%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4.59	6.61%	无
	合计	6,485.41	56.03%	
2018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804.85	14.62%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57.17	11.80%	无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30.56	11.59%	无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33.70	9.18%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5.95	8.80%	无
	合计	6,912.23	55.99%	

注 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路面机械分公司和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9%、56.03%、58.70%和 56.2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 （二）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99,284.40	-72,9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46,075.67	
小计	-	-	146,791.27	-72,90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b>13,888,173.25</b>	<b>29,605,904.54</b>	<b>17,066,786.21</b>	<b>15,245,326.91</b>
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	-	-	0.86%	-0.48%

报告期内，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较小，2020年以来不存在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三）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b>1,277,490.57</b>	3,214,977.38	539,191.04	780,085.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b>191,623.59</b>	482,246.61	80,878.66	117,012.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1,085,866.98</b>	2,732,730.77	458,312.38	663,07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3,888,173.25</b>	<b>29,605,904.54</b>	<b>17,066,786.21</b>	<b>15,245,326.9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2,802,306.27</b>	<b>26,873,173.77</b>	<b>16,608,473.83</b>	<b>14,582,254.0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7.82%</b>	<b>9.23%</b>	<b>2.69%</b>	<b>4.35%</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63,072.83元、458,312.38元、2,732,730.77元和**1,085,866.98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总额分别为4.35%、2.69%、9.23%和**7.82%**，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审核报告》议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提供的无息资金而未收取的利息确认为权益性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十二、关于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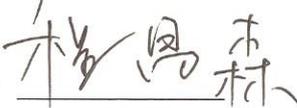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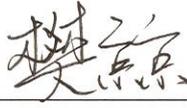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聘请两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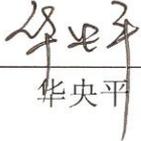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旭晨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附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程昌森、樊京京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程昌森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昌森、樊京京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樊京京  
樊京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